

威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2年第10期(总第170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威政发〔2022〕21号) (3)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威政发〔2022〕22号) (9)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

(威政发〔2022〕24号) (1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

(威政办发〔2022〕15号) (27)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新一轮企业冲击新目标行动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发〔2022〕16号) (32)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2〕35号) (35)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2年威海市首席技师名单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2〕36号) (41)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威海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威政办字[2022]41号) (42)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创建老年友好型城市
行动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2]42号) (49)

【部门规范性文件】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教育局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义务教育及
普通高中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威发改发[2022]343号) (59)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威海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威科字[2022]43号) (61)

【人事任免】

威海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67)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威政发〔2022〕21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气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鲁政发〔2022〕13号）精神，推进我市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视察威海时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导向，突出威海特色，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不断开创“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新局面提供有力保障。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气象监测、预报和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全市自动气象观测站覆盖所有镇、街道，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到95%，重大气象灾害预警准确率达到90%，气象预警信息实现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全覆盖，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进一步夯实，气象综合实力保持省内先进水平。到2035年，全面建成满足需求、特色鲜明、人民满意、保障有力、技术先进、更有活力的气象现代化体系，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和综合实力走在全省前列。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气象基础能力建设

1. 建设精密综合气象观测系统。统筹优化和健全综合气象观测体系，形成“陆海空天”融合互补、点线面结合、布局科学的现代综合气象观测网。科学加密建设各类气象探测设施，完善农业、海洋、生态、交通、能源、旅游、林业、航空等专业气象观测网。建设X波段雷达、风廓线雷达、激光测风雷达、海雾激光雷达等遥感探测设施，增设固态降

水监测设备，实施荣成新一代天气雷达技术升级和双偏振改造工程。逐步提高气象探测装备计量检定能力，健全智能化综合气象装备保障和气象观测质量管理体系。发展温室气体观测，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成效科学评估提供支撑。鼓励和规范社会气象观测活动。（市气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林业局等部门和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负责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 构建精准气象预报系统。开展气象综合实况监测、短时临近、短中期、延伸期等海陆一体的无缝隙智能网格预报业务，构建产品精细、算法先进、检验科学、流程高效、统筹集约的预报业务体系，实现提前1小时预警局部地区强天气、提前1天预报逐小时天气、提前1周预报灾害性天气。强化智能网格预报技术研发和应用，预报精细化水平显著提高，空间分辨率达到公里级、重点区域达到百米级，时间分辨率达到逐小时、重点区域达到分钟级。强化短时临近监测预报预警，提高中小尺度灾害天气监测预警能力。（市气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等部门按照职责

分工负责）

3. 发展精细气象服务系统。充分依托数字政府系统建设资源，夯实气象服务基础支撑，构建“云+端”和“智能网格预报+气象服务”业务体系。发展基于场景、基于影响的气象服务技术，构建气象服务大数据、智能化产品制作和融媒体发布平台，发展自动感知、智能研判、精准推送的智慧气象服务，将精密监测产品、精准预报服务信息按需送达决策者、生产者和广大人民群众。强化海上大风预报服务能力，逐步提升海上分区预报准确率和精细化程度。（市气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威海海事局、市大数据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完善气象信息支撑。充分利用气象云和政务云信息化设施，建设气象服务基础支撑平台，推进气象深度融入“数字威海”建设，探索气象数字化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手段、方式和运行机制。强化气象信息化安全体系建设，提升气象数据资源、信息网络和应用系统安全保障能力。推进跨部门气象相关数据共享共用，依法依规开展气象数据共享服务与安全管理。推进本地业务系统集约建设，提升信息系统业务支撑能力。建设高速气象通信网络，提升气象数据传输效率。（市气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海洋发展局、市水文中心等部门、单位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5. 健全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加强基层灾害信息员、气象信息员队伍建设，整合优化资源，推进融合发展，实现“一专多能”。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联动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及时修订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强化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落实极端天气约束性停工停课停业停运等防灾避险和气象灾害风险转移制度。健全政府主导的气象信息社会再传播机制，加强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渠道建设，实现各类媒体气象信息全接入，形成“气象部门自己发、其他部门同步转、社交媒体协同播”的发布传播机制。(市应急局、市气象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威海海事局、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等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增强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健全分灾种、分重点行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提高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和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城市内涝、森林火灾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开展分灾种、分区域、智能化的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工作。完善分部门管理、上下贯通、区域协同

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机制，畅通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传播的“绿色通道”。开展气象灾害鉴定评估工作。(市气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海洋发展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局、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等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提升气象灾害风险防御能力。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隐患排查，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和风险普查成果应用，发展气象灾害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业务。建立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制度，对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加强综合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强化气象科普供给能力，加强气象科普场馆建设，增强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水平和自救互救能力。(市气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应急局、威海海事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提高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加快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加强云水资源开发，开展常态化生态修复型人工增雨(雪)作业。建设现代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中心，提升作业指挥水平，推进地面、卫星等多源数据融合分析、云降水数值模拟、智能网格预报等技术应用，提升作业条件识别预报、决

策指挥、效果评估等业务能力。优化火箭、烟炉等地面作业站点布局，推动火箭、烟炉等作业装备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推进地面固定作业点标准化建设。实施作业装备升级改造，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管理。（市气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林业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气象服务威海高质量发展能力

9. 实施“乡村振兴”气象保障行动。开展精细化农业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建立粮食作物和特色经济作物长势、农业气象灾害遥感监测业务技术与产品体系，提升农业生产提质增效和防灾减灾气象服务保障能力。提升乡村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能力，加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应用，推动气象预警信息到村、到户、到人。强化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开展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服务。发展“农业气象+保险”服务，开展茶业、果业、水产业等领域气象保险指数服务。优化农业气象信息服务渠道，推进农业农村大数据、气象基础信息融合共享，实现基于位置的精细化、定制化、直通式农业气象信息服务。（市气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威海银保监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实施“海洋强市”气象保障行动。加强沿海和海域气象立体监测，推进海洋船舶、大型风电场等海上平台气象观测设备搭载建设，发展海洋气象要素和灾害性天气客观化、精细化、网格化预报技术，以海上生产需求为牵引，实施更加精细化的海上分区预报，提升海洋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升级改造“国家级石岛海洋气象广播电台”，将其打造成海上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发布多部门海上风险预报预警信息。建立现代海洋气象服务体系，打造港口、海上安全、海上交通、海洋牧场、海洋生态、海上重大活动、突发事件保障等海洋气象服务特色领域，保障向海发展、陆海统筹。（市气象局牵头，市海洋发展局、威海海事局、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等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 实施“智慧城市”气象保障行动。科学加密布设气象探测设备，健全城市智能气象观测体系，提升极端灾害性天气精密监测能力。开展城市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编制数字化、精细化城市气象灾害风险地图，发展基于影响的城市气象灾害预报和风险预警业务。推进数字气象融入“城市大脑”，加强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重大活动气象保障服务。建立健全面向社区、气象灾害重点防御单位的气象灾害预警服务和应急联动机制。（市气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局、市

大数据中心等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实施生态旅游气象保障行动。推进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业务，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做好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健全高效、畅通的重污染天气数据共享、预测会商、信息发布机制，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及时、准确、科学的预报预警信息服务。开展生态气象监测预警与综合评估，加强海岸带、河流、湿地、山地、森林和植被气象卫星遥感动态监测，提升森林防灭火、突发环境事件等生态安全气象风险预警能力，助力“无废城市”建设。加强旅游气候资源评估与开发利用，支持有条件的区市、开发区打造气象公园、天然氧吧、避暑旅游目的地、气候宜居城市等气候生态品牌。强化旅游出行安全气象服务供给，推进重点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监测预警业务，针对全域旅游品牌开展基于气象影响预报的旅游线路规划及旅游行程个性化定制服务。(市气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海洋发展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 实施“气象+”赋能行动。推动气象服务深度融入调度指挥、生产流通等领域。建立多部门协同的交通气象业务服务机制和标准体系，重点开展区域高速公路、高速铁路、民用航空、陆海联运等精细化气象服务，保障交通安全。

提升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布局、建设运行和调配储运气象服务水平，强化电力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和电力调度精细化气象服务。推动智能网格预报预警融入市级重点监控、调度、指挥中心。积极发展金融、保险和农产品期货气象服务。落实相关制度政策，促进和规范气象产业有序发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市气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发展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局、威海海事局、威海银保监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增强气象科技创新与人才支撑能力

14. 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加强高影响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和客观预报技术研发。开展多源资料融合应用，加强海洋气象监测及短时临近预警业务能力建设。继续发展基于多源观测数据的海雾和海上强对流预报预警技术。持续推进暴雨、海雾、大风、冷流降雪等灾害性天气生消机理研究，提升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预报能力。进一步深化数值模式产品应用，加强海洋气象要素预报客观方法研究和产品研发，推进海洋牧场等特色产业的专项服务产品研究。(市气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海洋发展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 优化气象人才发展环境。建立以

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气象人才评价机制，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紧密联系和充分体现人才价值、鼓励创新创造的激励机制。在科研立项、教育培训、评选表彰中，对气象专业技术人才给予支持。建立健全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揭榜挂帅”等机制，推动气象重点领域项目、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健全气象科技成果分类评价制度，完善气象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机制。（市科技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气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 强化气象人才培养。加大高层次气象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将高层次气象人才纳入我市人才工程。搭建市级创新团队项目平台，不断完善和落实省、市、县人才交流计划，支持气象部门与地方干部之间相互交流。鼓励支持气象人才申报省、市级高层次人才项目（计划）。激励气象人才培养，建设一支作风优良、业务精通的高素质气象人才队伍。（市气象局牵头，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政府要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相关规划，落实资金、用地等政策支持和项目安排。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研究落实举措，明确责任分工，扎实推进工作。加强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推动气象高质量发

展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市气象局牵头，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法治保障。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规范人工影响天气、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气象信息服务等活动，以及气象预报统一发布和各类市场主体传播气象预报等行为，有效保护气象数据安全。加强防雷、升放气球、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安全监管和行业监管。搭建结构合理、科学适用的气象标准体系，强化气象标准化应用。（市气象局牵头，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落实财政保障。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气象部门经费保障范围的有关规定，加大气象事业财政支持力度，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支持气象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项目，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经常性业务项目建设和维持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气象高质量发展。加强气象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气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日

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区域的通告

威政发〔2022〕22号

为进一步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7号）、《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鲁环委办〔2021〕30号）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以下简称“禁用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用区范围

本通告所指禁用区分为核心禁用区和一般禁用区。

（一）核心禁用区范围

1. 环翠区、高区、经区：自世昌大道与环翠路交汇处沿世昌大道至世昌大道与火炬南路交汇处以西、以北，沿火炬南路至火炬南路与城际铁路交汇处以东，沿城际铁路至城际铁路与科技路交汇处以北，沿科技路、省道S201至省道S201与广远路交汇处以北、以东，广远路—海峰路以南，省道S202以东，沿珠海路至珠海路与省道S201交汇处以北，

沿省道S201至省道S201与温泉西路交汇处以东，沿温泉路至温泉路与威青一级公路交汇处以北，沿威青一级公路、海埠路至海埠路与崮山路交汇处以西、以北区域；刘公岛全域。

2. 文登区：柳林河沿线河道以东，九里水头河以南，虎山路以西，国道G206以北区域。

3. 临港区：开元西路—扬州路以东，江苏东路以南，金华北路以西，新苑路—省道S303以北区域。

4. 南海新区：观海路以东，滨海路与观海路交汇处沿滨海路、明珠路、百寿路至百寿路与金海路交汇处以南，海景路以西、以北区域；金海路以东，环海路以南，龙海路以西，滨海路以北区域。

（二）一般禁用区范围

指镇政府驻地区域。

1. 环翠区。张村镇：环翠路—珠江街以东，黄河街以南，科技路以西，沈阳路以北区域；羊亭镇：平苑路以东，海峰路以南，海利达路以西，和兴路以北区域；温泉镇：威青一级公路以东，工友路以南，昱威路以西，温泉路以北

区域；桥头镇：桥兴路以东，桥顺路以南，石家河以西，省道 S303 以北区域。

2. 文登区。文登营镇：镇政府西道路以东，文登营中学以南，教场东村以西，天润路以北区域；大水泊镇：实验学校以东、以南，中心卫生院以西，军民路以北区域；高村镇：青龙河公园以东，兴高路以南，红绿灯路口以西，镇政府门前道路以北区域；张家产镇：老初张路以东，因口线以南，顾家村西路以西，龙缘路以北区域；泽库镇：碧海路以东，红枫街以南，千祥路以西，泽长线以北区域；侯家镇：政府西路以东，泰安路以南，龙乡路以西，金光路以北区域；宋村镇：龙飞路以东，昌阳路以南，龙海路以西，昌兴路以北区域；泽头镇：振兴路以东，康泽路以南，交通路以西，润泽路以北区域；葛家镇：英山路以东，葛家路以南，上泽路以西，德胜路以北区域；米山镇：农商银行以东，政府家属区以南，兴业路以西，国道 G206 以北区域；界石镇：中学东道路以东，省道 S303 以南，客运站东道路以西，昆崮路以北区域。

3. 高区。初村镇：初村河以东，驾山路以南，镇海路以西，石岭路以北区域。

4. 经区。崮山镇：中村路以东、以北，成大路以南，崮山路以西区域；泊于镇：海林路以东，成大路以南，石家河以西，镇政府南道路以北区域。

5. 临港区。嵩山镇：武汉路以东，

永乐路以南，泉州路以西，易发路以北区域；汪疃镇：省道 S901 以东，威浩路以南，省道 S204 以西，汪疃村赶集大街以北区域。

6. 南海新区。小观镇：育才路以东，永安街以南，观海路以西，光威路以北区域。

荣成市、乳山市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由荣成市、乳山市人民政府自行划定并公布。

二、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

本通告所称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包括：工程机械（含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非公路用卡车、挖掘机、叉车等）、材料装卸机械、工业钻探设备、机场地勤设备、空气压缩机、发电机组、渔业机械、港口码头地勤设备等装配有柴油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农业机械、林业机械除外。

三、管控要求

（一）核心禁用区禁止使用所装用柴油机达不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中第三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二）一般禁用区禁止使用所装用柴油机达不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 阶段）》（GB20891-2007）中 II 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

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海洋发展、市场监管等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海洋发展等部门应当落实日常监管责任，并将非道路移动机械违规使用情况及时告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四)执行应急、抢险救灾等特殊任

务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禁用区限制。

本通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的通告》(威政发〔2019〕12号)自本通告施行之日起废止。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4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

威政发〔2022〕24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威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2日

威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

为适应城市发展和区域功能变化，加强区域环境噪声治理，改善城市声环境质量，根据相关法规和标准规范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区划。

一、区划适用范围

本区划适用范围为环翠区、文登区、高区、经区、临港区、南海新区的城市建成区和主要规划区，面积473.03平方公里。

二、区划类型

根据威海市相关城市规划和城市用地现状，我市声环境功能区分为以下4种类型。

1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居民住宅、医

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干线两侧一定区域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2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

段)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三、划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威海市相关城市规划、城市用地现状等。

四、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划范围

(一)1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12个区划单元,总面积202.31平方公里。

1.环翠区—高区居住生活区:合庆湾海边向西—育华路—纪念路—杭州街—文化东路—高山街—角山巷—市发展改革委西侧—宫松岭路—统一路—花园南路—古陌路—文化东路—少年路—环翠楼公园—古寨南路—沈阳路—世昌大道—科技路—天津路—东发山水园西侧—大连路—科技路—沈阳路—华兴街—垛顶山公园北侧—吉林路—火炬路—长春路—文化西路—吉林路—海韵东路—东环北路—南环东路—西环南路—威大路—沈阳路东侧建筑以西—环海路—碧海庄园北侧—远遥路—环海路—远遥山海苑东侧—远遥墩山南侧—滨城盛世家园北侧—远遥墩路—卧龙山路—威高乾和院—坤和苑—卧龙山路—菊花顶山南侧—合庆湾海边。面积21.64平方公里。

2.孙家疃居住生活区:北山路—环海路—鑫海路—裕海路—山边向北—海边向东—里海社区—靖海社区—山东村

规划建设区—山边向西—艺海社区西—外窑村北—统一北路—永兴路—北山路。面积1.89平方公里。

3.高区管委周边居住生活区:环海路—鞍山路—文化西路—抚顺路—火炬路—大连路—环海路。面积1.71平方公里。

4.初村镇—张村镇居住生活区:北海海边—创业路—青荣城际铁路及北侧建筑—新初张路—北海新城南侧—威海边界向南—北山村—和兴路—宁海路—初河北路—西马山村北—骏山路—东马山村向东—宁海路—初村河向东—和兴路—双岛路—万泉街—沈阳南路—和徐疃村南—和徐疃村西沿林地向北—环翠路—淮河街—九华路—长江街—武夷路—昌华路—火炬南路—和兴家园西—沈阳中路—黄家皂路—昆仑路—张村河—广福路—里口山景区—卧佛山路—福德庄村—里口山路—张村河—沈阳中路—科技路—黄河街及北侧—火炬南路—盛德世纪新城北沿山边向西—威海影视城及西侧海边—荣乌高速—双岛湾海边—北海海边。面积29.16平方公里。

5.初村镇威高居住生活区:初村镇威高生态园居住生活规划建设区范围。面积2.43平方公里。

6.羊亭镇居住生活区:羊亭河—丽山路—和兴路—威青线—凤凰山路—和兴路—平治路—羊亭河。面积7.68平方公里。

7.田和竹岛居住生活区:沈阳中

路—田村街—佛顶山路—世昌大道—古寨西路—顺河街—世昌大道—统一路—大众路—新威路—戚家乔路—塔山东路—李沧街—青岛北路—即墨路—环山路—统一路—沿山边向东—统一南路—沿山边向西—环山路—沈阳中路。面积 6.48 平方公里。

8. 望岛皇冠居住生活区：城阳路—环山路—平度路—富力星光天地西—望岛河—统一南路—望岛路—塔山中路—仙姑顶路—海滨南路—大庆路—东海路—深圳路—香港路—珠海路—海埠南路—成大路两侧—沿山边向北—海埠社区北—海埠路—大庆路—东海路—海边向北—城阳路。面积 10.37 平方公里。

9. 崮山镇居住生活区：成大路—河海路—金诺路—滨海大道—五渚河公园—乐居路—磐鼎路—威海市实验高级中学—爱于庄村东—成大路。面积 4.23 平方公里。

10. 刘公岛片区：刘公岛景区建成区及规划建设区。面积 1.29 平方公里。

11. 文登居住生活区：龙山路—香水路—香山路—圣经山路—马山路—秀山路及南侧建设区和规划建设区—文盛路—秀山东路—世纪大道—杜营河—体育场南路—张家洼、沙里店规划建设区—米山东路—文昌路—秀山东路—虎山路—黄家岭规划建设区—威泉路—天润路—文登营村东—珠海东路—虎山路—南宁路—天润曲轴东—天润路—初张路—珠海路—晋江路—银河—初张

路—九发路—金山路—九龙路—香山北路—广州路—龙山路。面积 40.27 平方公里。

12. 南海新区居住生活区：环海路—海边向东—香水河—昌阳河—环海路。面积 75.16 平方公里。

(二)2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13 个区划单元，总面积 90.07 平方公里。

1. 孙家疃商业居住混合区：高尔夫路—远遥路—环海路—海岸家园东—远遥山海苑东—泰豪大酒店沿山边向南—槐云东北街西—滨城盛世家园北—远遥墩路—卧龙山路—威高花园西沿山边向北—益海路—欢乐海岸小区向北—环海路—揽海假日酒店西向南—外窑村北—统一北路—永兴路—北山路—环海路—鑫海路—裕海路—山边向北—海边向西—锦湖韩亚高尔夫俱乐部—高尔夫路。面积 3.19 平方公里。

2. 高区商业居住混合区：科技路—青荣城际铁路—后峰西社区西—世昌大道—影视城北沿海边向北—金海湾山庄北—环海路—沈阳路东侧建筑沿山边向南—威大路—西环南路—南环东路—东环北路—吉林路—文化西路—长春路—火炬路—抚顺路—文化西路—鞍山路—环海路—文化西路—天津路—科技路。面积 5.05 平方公里。

3. 高区—环翠区商业居住混合区：沈阳路—世昌大道—中威橡胶东—环山路—沈阳中路—田村街—佛顶山路—世昌大道—古寨西路—顺河街—世昌大

道—统一路—大众路—新威路—戚家乔路—塔山东路—李沧街—青岛北路—即墨路—统一南路—城阳路—海边向北—东山宾馆西—育华路—纪念路—杭州街—文化东路—高山街—角山巷—市发展改革委西侧—宫松岭路—统一路—花园南路—古陌路—文化东路—少年路—环翠楼公园南—古寨南路—沈阳路。面积 8.02 平方公里。

4. 经区商业居住混合区：平度路—富力星光天地西—望岛河—统一南路—望岛路—塔山中路—仙姑顶路—海滨南路—大庆路—九龙河—黄海路—珠海路—嵩山路—齐鲁大道—谷家洼社区—嵩山路—齐鲁大道—疏站路—上海路—青岛中路—时代路—疏站路—华夏路—统一南路—平度路。面积 8.39 平方公里。

5. 华夏城商业居住混合区：嵩山路—海峰路—华夏山海城—华夏城景区—嵩山路。面积 2.37 平方公里。

6. 西苑商业居住混合区：珠海路—范家埠社区—牛角沟村—闫家庄村及规划建设区—南曲阜社区南—统一南路—凤林路—桃威铁路—南曲阜社区北—徐家疃社区东—珠海路。面积 5.83 平方公里。

7. 温泉镇商业居住混合区：温泉路—统一南路—桃威铁路—江家寨社区北—青岛南路—工友路—海埠南路—莱茵小镇北—沿山边向东—林湖路—凤湖西路—林家院社区—刘家台社区—温泉

路—栾家店桥—栾家店村—威青一级路—柳成路—桃威铁路—温泉路。面积 7.74 平方公里。

8. 临港商业居住混合区：开元西路—草庙子河—宜兴路—草庙子镇南规划建设区—荣乌高速—东母猪河—草庙子镇东规划建设区—俚李线—威青一级路—东母猪河—瑞安路—浙江路—龙泉路—开元东路—山边向北—徐州路—山边向西—桃威铁路—江苏东路—丛家屯村规划建设区—小北山村—江苏东路—台州路—常州路—威青一级路—天亿学府东西路—台州路—青年中心北—威泉路—桃威铁路—开元西路。面积 14.14 平方公里。

9. 葛山镇商业居住混合区：秦权路—中韩路—盛荣花园北—沿山边向西—北刘章村西—西刘章村西—正气路—南刘章村西—西高格村南—东高格村南—泉州路东侧建设及规划建设范围—正气路—信泰威阳花园东—东葛山村东—秦权路。面积 6.07 平方公里。

10. 临港南规划商业居住混合区：金华南路—南京路—朵山路—银河—临港南规划建设区东边界—金华南路。面积 2.84 平方公里。

11. 初村镇商业居住混合区：宏山路—山海路—院下村工业园北—福海路—新初张路—金蚂蚁涂料东—金蚂蚁涂料南—山海路—蓝海路—恒山花园北—凤凰山路—东南村及规划建设区—恒山生态旅游区—华海路—宏山路。面

积 3.38 平方公里。

12. 文登区商业居住混合区：香山路—香水路—龙山路—九龙路—香山北路—朵山路—龙山路—东母猪河—七里水头社区北—桃威铁路—荣乌高速—麦疃后社区—秀山路—马山路—圣经山路—香山南路—香山路。面积 15.28 平方公里。

13. 文登区南规划商业居住混合区：秀山东路—文盛路—规划建设区南—文昌路—米山东路—沙里店村东—体育场南路—杜营河—米山东路—世纪大道—秀山东路。面积 7.77 平方公里。

(三)3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13 个区划单元，总面积 180.65 平方公里。

1. 高区工业集中区：文化西路—天津路—东发山水园西—大连路—科技路—沈阳路—华兴街—垛顶山北—吉林路—火炬路—大连路—文化西路。面积 3.42 平方公里。

2. 热电厂周边片区：古寨西路—科技路—市公安局西—沿山边向西—文化中路—福山路—峰柴顶北侧向东—昆明路—古寨西路。面积 0.64 平方公里。

3. 威海北站仓储物流集中区：世昌大道—科技路—沈阳中路—张村河—里口山路—福德庄村西—老虎山南侧—长江街—庐山路—威东线—东沓隧道沿山边向北—青荣城际铁路—环山路南侧至山边—黄家沓隧道—环山路—中威橡胶东—世昌大道。面积 4.62 平方公里。

4. 张村镇—羊亭镇工业集中区：环

翠路—和徐疃村西沿林地向南—和徐疃村南沿林地向东—沈阳南路—万泉街—双岛路—河口路—埠前河—双岛路—明上路—巾幗路—凤凰山路—羊亭河—北江疃村—沿山边向北—海峰路—威青线—凤凰山路—和兴路—平治路—羊亭河—双城路—信河路—孙家滩村东—惠河路—晴山路—沿山边向西—灶山路—信河路—孙家滩村规划工业区—羊亭河—庆海路—威青线—海峰路—平允路—和顺路—平远路—和兴路—天目路及东侧建筑—昆仑路—黄家皂路—沈阳中路—和兴家园西—火炬南路—昌华路—武夷路—长江街—九华路—淮河街—环翠路。面积 28.35 平方公里。

5. 初村镇工业集中区：和兴路—宁海路—骏山路—西马山村西—凤凰山路—威高集团厂区—威高生态园南—信和苑西—威高路—威高东路—初村镇规划工业区—成初线—新初张路—院下村工业区—山海路及西侧规划建设区域—西石岭村—华海路—宏山路—山海路—院下村工业园北—福海路—凤凰山路—新初张路—金蚂蚁涂料南—山海路—蓝海路—北山村南—和兴路。面积 15.13 平方公里。

6. 威海站仓储物流集中区：统一南路—华夏路—疏站路—时代路—青岛中路—上海路—疏站路—齐鲁大道—嵩山路—谷家洼社区北—华夏大道—嵩山路—海峰路—宅库街—环山路—平度路—统一南路。面积 3.36 平方公里。

7. 经区工业集中区：大庆路—东海路—深圳路—香港路—珠海路—海埠南路—工友路—青岛南路—江家寨社区北—桃威铁路—统一南路—温泉西路—惠友路—柳河路—冶口村—威泉路—冶口水库东—温泉西路北至山边—嵩山路—曲阜工业园北—统一南路—凤林路—桃威铁路—南曲阜社区北—徐家疃社区东—珠海路—范家埠社区东—高家庄社区南—嵩山路—珠海路—黄海路—九龙河—林海路—大庆路。面积 13.63 平方公里。

8. 崮山镇海埠工业集中区：东海路—大庆路—海埠路—海埠社区北—沿山边向东建设区及规划建设区—崮山路—九后疃村南—紫光科技园西—成大路—河海路—金诺路—滨海大道—海边向北向西—华发新天地—滨海大道—东海路。面积 16.89 平方公里。

9. 临港区西工业集中区：江苏东路—台州路—常州路—威青一级路—天亿学府东西路—台州路—青年中心北—威泉路—桃威铁路—开元西路—曹格庄北工业区及规划建设区—南京路—威海路—福州路—正气路—信泰威阳花园东—秦权路—中韩路—山马河北规划工业区—江苏西路—新权村规划工业区—江苏西路—江苏东路。面积 17.04 平方公里。

10. 临港区东工业集中区：开元东路—嘉兴路—嘉兴路南首规划工业区—金华北路—俚李线—东母猪河—瑞安

路—浙江路—龙泉路—开元东路。面积 3.44 平方公里。

11. 文登北工业集中区：广州路—香山北路—九龙路—金山路—九发路—初张路—银河—晋江路—珠海路—初张路—天润路—天润曲轴东—文登营村北—虎山路—珠海东路—文登营村东—天润路北规划工业区—沿虎头山边向西向北—朵山路—中韩路—东母猪河—文登区车管所北—桃威铁路—七里水头村北—龙山路—朵山路—香山北路—银河—龙山路—广州路。面积 31.71 平方公里。

12. 文登西工业集中区：荣乌高速—威青线—翟格村规划工业区—西寨规划工业区—东母猪河—典雅路—桃威铁路—文登站北规划工业区—站东路—横山路—桃威铁路—荣乌高速。面积 11.23 平方公里。

13. 南海工业集中区：环海路—昌阳河—滨海路—圣海路—环海路。面积 31.19 平方公里。

(四)4 类声环境功能区。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铁路交通用地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区域划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确定方法为：相邻区域为 1 类区，距离为 55 米；相邻区域为 2 类区，距离为 40 米；相邻区域为 3 类区，距离为 25 米。

适用 4a 类区涉及的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快速路、主次干路共

计 196 条，包括高速公路 1 条、一级公路 1 条、二级公路 1 条、快速路 13 条、主干路 90 条、次干路 90 条，适用 4b 类区域的铁路干线 2 条。适用 4 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干线统计表见附件 2。

1 类、2 类、3 类区面积均含其内道路及 4 类区面积。

五、执行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威海市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环境噪声标准见下表。

威海市各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 类	4a 类	70	55
	4b 类	70	60

六、其他规定及说明

1. 机场范围不适用本区划。

2. 荣成市、乳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别由荣成市、乳山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开。

3. 本区划实施以后，新建的铁路、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及城市快速路等交通工程，自建成运营时将相关区域实时调整为 4 类区。

4. 本区划由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

本区划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威政发〔2013〕65 号)自本区划施行之日起废止。

附件：1. 威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2. 威海市适用 4 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干线统计表

威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威海市适用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交通干线统计表

序号	名称	道路类别	起点	终点	
1	青荣城际铁路	铁路	——	——	
2	桃威铁路		——	——	
3	荣乌高速	高速公路	——	——	
4	环海路	一级公路	圣海路	长江路	
5	威青线	二级公路	秀山路	区划边界	
6	成大路	快速路	凤凰山路	威青线	
7	新初张路		青荣城际铁路	成初线	
8	温泉路		嵩山路	凤湖西路	
9	海埠南路		齐鲁大道	温泉路	
10	威青一级路		棋山路	区划边界	
11	江苏东路		威泉路	福州路	
12	福州路		江苏西路	正气路	
13	珠海路		海埠南路	区划边界	
14	嵩山路		环山路	温泉路	
15	温泉西路		威泉路	嵩山路	
16	凤凰山路		成大路	区划边界	
17	江苏西路		福州路	区划边界	
18	朵山路		虎山路	威泉路	
19	山海路		主干路	新初张路	三观山路
20	嵩山路			海埠路	成大路
21	泉盛路			林湖路	温泉路
22	正气路			福州路	区划边界
23	开元西路			南京路	威泉路
24	俚李线	宁德路		区划边界	
25	威泉路	江苏东路		朵山路	
26	青岛中路	仙姑顶路		珠海路	

序号	名称	道路类别	起点	终点
27	海滨南路	主干路	仙姑顶路	珠海路
28	青岛北路		戚家汭路	仙姑顶路
29	齐鲁大道		海埠路	嵩山路
30	海滨中路		渔港路	仙姑顶路
31	青岛南路		珠海路	温泉路
32	文化西路		世昌大道	福山路
33	世昌大道		环翠路	海滨北路
34	古寨西路		环山路	环海路
35	文化东路		海滨北路	西北山路
36	文化中路		福山路	西北山路
37	新威路		文化东路	戚家汭路
38	沈阳中路		世昌大道	东鑫路
39	沈阳南路		东鑫路	凤凰山路
40	沈阳路		环海路	世昌大道
41	和兴路		新初张路	凤凰山路
42	开元东路		威泉路	嘉兴路
43	棋山路		宁德路	威青一级路
44	滨海大道		华夏路	区划边界
45	成大路		海埠路	区划边界
46	皂埠路		崮山路	海埠路
47	昆明路		古寨西路	海滨北路
48	海埠路		齐鲁大道	滨海大道
49	金诺路		滨海大道	海埠路
50	江苏东路		威泉路	金华北路
51	台湾路		江苏东路	嘉兴路
52	金华北路		徐州路	俚李线
53	秦权路		福州路	区划边界
54	中韩路		江苏西路	朵山路
55	上海路		滨海大道	疏站路
56	凤林路		嵩山路	国泰路
57	香港路		大庆路	凤林路

序号	名称	道路类别	起点	终点
58	大庆路	主干路	上海路	海埠路
59	大连路		文化西路	古寨西路
60	科技路		威东线	古寨东路
61	吉林路		环海路	福山路
62	古寨东路		卧龙山路	环山路
63	昌华路		环翠路	昆仑路
64	黄河街		环翠路	科技路
65	福海路		昊山路	新初张路
66	石岭路		华海路	新初张路
67	环翠路		荣乌高速	荣乌高速
68	威青线		和兴路	区划边界
69	圣海路		秀山路	区划边界
70	初张路		高格河	香水路
71	朵山路		龙山路	虎山路
72	珠海路		河右路	初张路
73	虎山路		朵山路	秀山东路
74	龙山路		朵山路	秀山路
75	秀山东路		文盛路	虎山路
76	珠海东路		初张路	杭州路
77	秀山路		荣乌高速	文盛路
78	秀山西路		荣乌高速	区划边界
79	世纪大道		香水路	秀山东路
80	天润路		初张路	威泉路
81	米山路		威青线	杜营河
82	文山东路		学府路	威泉路
83	文山路		站东路	学府路
84	豹山路		横山路	秀山路
85	九龙路		龙山路	虎山路
86	文昌路		朵山路	秀山东路
87	广州路		河右路	初张路
88	香山北路		朵山路	香水路

序号	名称	道路类别	起点	终点
89	香山路	主干路	香水路	秀山路
90	横山路		站东路	香水路
91	登云路		文山东路	庙山路
92	广州东路		初张路	区划边界
93	站东路		横山路	秀山西路
94	文山西路		站东路	西铺头村北
95	米山东路		杜营河	虎山路
96	香水路		横山路	初张路
97	滨海路		环海路	圣海路
98	现代路		环海路	环海路
99	金海路		环海路	海景路
100	畅海路		环海路	滨海路
101	龙海路		环海路	滨海路
102	圣海路		滨海路	环海路
103	海韵路		金海路	圣海路
104	百寿路		环海路	金海路
105	明珠路		百寿路	海景路
106	科研路		环海路	海景路
107	香水河东路		环海路	滨海路
108	观海路		环海路	海景路
109	磐鼎路	次干路	滨海大道	成大路
110	河海路		滨海大道	成大路
111	金诺路		滨海大道	河海路
112	浙江路		江苏东路	嘉兴路
113	威海路		中韩路	南京路
114	台州路		嘉和路	江苏东路
115	南京路		江苏东路	威海路
116	嘉和路		浙江路	棋山路
117	温州路		江苏东路	台湾路
118	泉州路		秦权路	区划边界

序号	名称	道路类别	起点	终点
119	塔山中路	次干路	世昌大道	仙姑顶路
120	仙姑顶路		海滨中路	环山路
121	凤鸣路		嵩山路	海埠南路
122	统一南路		渔港路	柳河路
123	平度路		嵩山路	海滨南路
124	胶州路		统一南路	海滨中路
125	海峰路		天目路	威青线
126	柳泉路		温泉西路	柳河路
127	海峰路		黄岛路	区划边界
128	疏站路		齐鲁大道	华夏路
129	国泰路		海南路	梧桐路
130	东海路		滨海大道	珠海路
131	深圳路		城际铁路	海埠南路
132	黄海路		滨海大道	凤林路
133	黄岛路		青岛中路	华夏路
134	海南路		青岛南路	桃威铁路
135	梧桐路		青岛南路	国泰路
136	工友路		青岛南路	泉盛路
137	柳河路		威泉路	统一南路
138	新园路		温泉西路	柳河路
139	惠友璐		温泉西路	柳河路
140	城阳路		统一南路	海滨中路
141	西北山路		宫松岭路	昆明路
142	福山路		环海路	环山路
143	花园中路		福山路	统一路
144	环山路		火炬路	区划边界
145	渔港路		统一南路	刘公岛路
146	刘公岛路		海滨北路	海滨中路
147	环海路		文化西路	育华路
148	统一路	宫松岭路	塔山隧道	
149	海滨北路	北山路	渔港路	

序号	名称	道路类别	起点	终点
150	沧口路	次干路	统一南路	海滨中路
151	戚家乔路		新威路	统一南路
152	同心路		塔山中路	新威路
153	北山路		环海路	育华路
154	菊花顶路		环海路	文化东路
155	四方路		统一南路	海滨中路
156	西城路		古寨南路	世昌大道
157	古寨南路		沈阳路	西城路
158	万宁街		文化中路	世昌大道
159	佛顶山路		大连路	环山路
160	任和路		古寨南路	环山路
161	卧龙山路		福山路	古陌西路
162	宫松岭路		古寨西路	菊花顶路
163	柴峰路		大连路	环山路
164	和平路		世昌大道	海滨北路
165	少年路		花园北路	昆明路
166	金线顶路		海滨北路	刘公岛路
167	育华路		北山路	环海路
168	崂山路		统一南路	海滨中路
169	通海路		新威路	海滨北路
170	锦州路		文化西路	科技路
171	昆仑路		沈阳中路	张村河
172	天目路		沈阳中路	和兴路
173	鞍山路		环海路	科技路
174	红河街		沈阳南路	天目路
175	骏山路		新初张路	宁海路
176	长江街		环翠路	沈阳中路
177	钱塘街		环翠路	沈阳中路
178	淮河街		环翠路	柳沟路
179	东鑫路		沈阳中路	昆仑路
180	柳沟路		黄河街	沈阳中路

序号	名称	道路类别	起点	终点
181	火炬路	次干路	吉林路	世昌大道
182	火炬南路		世昌大道	钱塘街
183	天津路		文化西路	佛顶山路
184	珠江街		环翠路	沈阳中路
185	华夏路		嵩山路	黄岛路
186	昆崙路		珠海路	米山路
187	昆崙北路		银河	珠海路
188	昆崙南路		米山路	圣海路
189	九发路		香山北路	虎山路
190	马山路		横山路	圣经山路
191	福谐路		文昌路	虎山路
192	圣经山路		米山路	虎山路
193	文盛路		米山路	区划边界
194	晋江路		广州路	香水路
195	汕头路		龙山路	初张路
196	金山路		初张路	珠海路
197	学府路		双山路	秀山东路
198	通和路		文山东路	米山东路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 救助制度的意见

威政办发〔2022〕15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工作，筑牢防范群众因病致贫返贫底线，推进共同富裕先行区建设，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12号），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完善我市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和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应保尽保、应助尽助、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确保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工作持续健康发展。聚力健全长效保障机制，持续加固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以下统称“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功能，积极促进“三重制

度”与慈善救助、商业健康保险等协同发展，确保困难群众不因病致贫返贫。着力构建便民高效的经办服务体系，坚持以困难群众需求为导向，大力提升服务能力，不断优化服务机制，确保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工作的时效性、便利性。

二、增强“三重制度”保障合力

坚持以增强制度综合保障合力为导向，着力补齐“三重制度”短板，优化完善制度内容，加强制度互补衔接，持续提升保障能力。

（一）完善基本医保主体保障功能。

坚持公平适度原则，优化职工和居民医疗保险政策，2022年建立基本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并逐步提高保障水平。严格落实待遇清单制度，纠正保障过度 and 保障不足的问题，建立保障内涵明确、支付边界清晰的待遇保障政策体系。全面落实居民基本医保参保财政补助政策，对救助对象参加居民基本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分类资助，确保应保尽保，其中对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特困人员享受待遇，下同）按二档缴

费标准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及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按一档缴费标准给予定额资助。资助标准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市医保局牵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乡村振兴局配合）

（二）增强大病保险梯次减负功能。稳步提高大病保险待遇水平，切实发挥好补充保障作用。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纳入大病保险补偿范围的医疗费用，按参保类型实行相应倾斜支付政策，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含住院费用、职工门诊慢特病费用、居民特定门诊慢特病费用、高值药品费用）起付标准统一为 9000 元，9000 元以上（含）、10 万元以下的部分，职工和居民医保分别给予 75%、65% 补偿；10 万元以上（含）、30 万元以下的部分，职工医保统一给予 85% 补偿，居民医保分段执行：10 万元以上（含）、20 万元以下的部分给予 70% 补偿，20 万元以上（含）、30 万元以下的部分给予 75% 补偿；30 万元以上（含）的部分，职工和居民医保分别给予 95%、80% 补偿，补偿费用均不设定最高支付限额。职工和居民医保大病保险特药费用均不设起付线，支付比例统一为 80%，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40 万元。（市医保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三）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

1. 明确医疗救助对象范围。医疗救助公平覆盖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职

工和居民，根据救助对象类别实施分类救助。救助对象包括：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以及未纳入以上救助对象范围、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简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具有上述多重身份的救助对象，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实行救助。县级以上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按上述救助对象类别给予相应救助。（市医保局牵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配合）

2. 明确救助费用保障范围。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门诊慢特病费用、高值药品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部分，以及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年度起付线以下和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费用（以下统称“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纳入医疗救助范围。救助对象的住院和门诊慢特病费用共用年度医疗救助和再救助限额。（市医保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3. 分类分层确定医疗救助标准。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及返贫致贫人口医疗救助不设年度起付标准，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部分按 70% 比例救助，年度累计救助限额 7 万元；对“三重制度”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超过 5000 元的部分按 70% 比例给予再救助，年度累计

救助限额 2 万元。对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及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超过 3000 元的部分按 50%比例给予救助，年度累计救助限额 1 万元；对“三重制度”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超过 1 万元的部分按 70%比例给予再救助，年度累计救助限额 1 万元。救助待遇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市医保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4. 建立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依申请救助机制。对因病致贫重病患者通过申请方式实行医疗救助，具体认定办法由市民政局会同市医保局等相关部门根据省统一规定确定。对经认定符合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待遇条件的，其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超过 1 万元的部分，按 60%的比例给予救助，年度累计救助限额 5 万元。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可追溯至申请之月前 12 个月，一次身份认定享受一个医疗年度救助待遇和救助限额，一个年度内不得重复申请。（市民政局、市医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配合）

（四）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加强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强化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动态管理，分类健全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双预警机制。重点监测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个人累计负担超过全省上年度居民

人均可支配收入 50%的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同步将个人累计负担超过全省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0%的普通参保人员纳入监测机制。依托省医保局统一下发的预警监测人员信息，民政、乡村振兴、医保等部门加强沟通，建立健全主动发现、动态监测、信息共享、精准帮扶机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确保应助尽助。（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乡村振兴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增强社会力量的综合帮扶作用

（一）引导慈善力量积极参与救助。鼓励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设立重特大疾病救助项目，积极开展慈善救助，建立慈善参与激励机制，落实相应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推进慈善救助与政府救助有效衔接。促进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发展和平台间慈善资源共享，规范互联网个人大病求助平台信息发布，推行“阳光救助”。支持医疗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发展。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各方承受能力，探索罕见病患者等特殊群体用药保障机制，整合医疗保障、社会救助、慈善帮扶、商业医疗保险等资源，增强综合保障合力。（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乡村振兴局、威海银保监分局、市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支持发展医疗互助和商业医疗保险。积极开展职工医疗互助，强化对罹患重大疾病职工的帮扶作用。支持引

导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基本医保相衔接的商业医疗保险产品，推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满足群众多元化保障需求，鼓励在产品定价、赔付政策等方面对困难群众适当倾斜，减轻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市总工会、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乡村振兴局、威海银保监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经办管理服务水平

（一）完善一体化经办服务机制。深入构建贯通市、县、镇（街道）、村（社区）的经办服务网络，推进救助事务“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积极拓宽服务渠道，最大化实现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为救助对象提供更加便利高效的服务。动员基层干部，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挥镇（街道）、村（社区）等基层组织作用，做好政策宣传和救助申请委托代办等，及时主动帮助困难群众。优化救助对象参保缴费方式，健全参保信息核对机制，确保其不漏保、不脱保、不断保。深入推进救助对象各项医疗保障待遇“一站式”结算，不断提高待遇享受的及时性和便利性。加强部门协同，细化完善救助服务事项清单，完善经办管理服务规程，强化信息支撑能力建设，确保救助对象信息及时有序共享，不断增强管理服务的精细化水平。（市医保局牵头，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配合）

（二）提高综合服务管理水平。加强对救助对象就医行为的引导，促进合理就医。深入落实经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首

诊转诊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在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先诊疗后付费”、免交住院押金等优惠政策。强化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管控主体责任，加强对医疗费用监控和医保基金使用的稽查审核，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确保基金安全；严控不合理费用支出，减轻救助对象负担。加强基金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明晰市县两级财政事权责任，确保医疗救助补助资金足额到位、使用高效。（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把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工作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机制，将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医疗救助工作绩效评价，深入研究谋划，精心安排部署，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督导落实，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

（二）强化部门协同。建立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工作部门协调机制。医保部门要统筹推进“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工作。民政部门要做好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认定，会同医保等有关部门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及时共享信息，支持慈善救助发展。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支持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要强化医疗机构行业管理，规范诊疗路径和诊疗行为，促进分级诊疗。税务部门要提供灵活多样的缴费模式，做

好基本医保保费征缴相关工作，落实相应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银保监部门要加强商业保险机构行业监管，规范商业医疗保险发展。乡村振兴部门要做好返贫致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的监测和身份认定，加强信息共享。工会要做好职工医疗互助和罹患大病困难职工帮扶。要注重加强各项保障政策和措施之间的统筹联动，增强工作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

应社会关切，认真总结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大力宣传推广，凝聚社会共识，调动各方积极性。要密切跟踪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广泛听取意见，及时优化完善，为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工作顺利推进创造良好条件。

本意见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以往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今后国家、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新一轮企业冲击新目标 行动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发〔2022〕16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威海市新一轮企业冲击新目标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1日

威海市新一轮企业冲击新目标行动方案

为深入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关于纵深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关于继续抓好企业冲击新目标等部署要求，推动骨干企业膨胀扩张，带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2022—2024年，开展新一轮企业冲击新目标行动。到2024年底，争取全市拥有营业收入向千亿级冲击企业1家、百亿级企业15家左右、10亿—50亿级企业90家左右，带动培育一批优质中小企业

紧追跟进，努力打造一支预期总营业收入规模5000亿元的冲击新目标优企方阵。

二、重点工作

(一)广泛发动筛选。围绕“十强”产业、十条优势产业链和七大产业集群，经企业申请、区市审核、部门论证，遴选一批市场前景好、内生动力强、产业特色鲜明的优质企业参与冲击新目标行动，实行统一管理、集中培育。

(二)制定行动计划。按照“跳起来摘桃子”的思路和“企业为主、政府指导、科学预判”的原则，引导企业明晰

发展思路，分年度合理设定冲击目标、制定行动计划，明确年度发展重点任务和路径举措。

(三)实施分类培育。聚力突破百亿元企业，培育10家左右冲击百亿元工业企业；做大做强重点企业，培育100家左右冲击10亿元以上企业，设置不同层次冲击目标；带动发展后备企业，培育100家左右3年内暂不能冲击10亿元，但潜力较大的“专精特新”“隐形冠军”、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四)实行动态管理。按照“公开遴选、有进有出、优保劣汰”的原则，对冲击新目标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初市发展改革委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冲击新目标企业优化调整，调出难以完成冲击目标企业，增选高成长性优质企业。

(五)强化项目建设。突出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等先进制造方向，建立重点项目库，引导冲击新目标企业早上、快上、多上项目，实行“一张网管理、一个平台统筹”，促进项目快建设、早达产。对冲击新目标企业实施的引领性、支撑性、示范性项目，推动申报省、市级重点项目。

三、冲击新目标企业扶持政策

(一)激励企业跨越升级。对基期营业收入在100亿元(含)以上的企业，培育期内每新上1个百亿层级奖励1000万元。对培育期内营业收入达到80亿元、50亿元且年增速不低于5%的企业，分别

按照不高于冲击层次0.1%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非工业企业奖励金额实行总额控制。冲击新目标重点企业奖励资金市县两级各承担50%。(“百亿企业”培育工程企业不重复享受)

(二)支持企业加快发展。统筹考虑绿色发展、社会效益等指标，对营业收入连续2年实现正增长且当年增速高于冲击新目标重点企业和“百亿企业”培育工程企业平均增速的企业，给予一定资金扶持。其中，年营业收入达到50亿元(含)以上且增速高于平均增速1个百分点及以上的，最高奖励200万元；年营业收入达到30亿(含)—50亿元且增速高于平均增速3个百分点及以上的，最高奖励100万元；年营业收入达到10亿(含)—30亿元且增速高于平均增速5个百分点及以上的，最高奖励50万元；年营业收入达到5亿(含)—10亿元且增速高于平均增速10个百分点及以上的，最高奖励30万元。非工业企业奖励金额实行总额控制。(企业同时符合本项政策与第一项政策的，按照“就高、从优”原则，不重复奖励)

(三)支持企业新上大项目。对冲击新目标企业实施的单个总投资3亿元(含)以上且年度设备投资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新开工制造业项目，按其年度设备投资额最高1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百亿企业”培育工程企业不享受，与市级企业技术改造政策不重复奖励)

四、保障措施

(一)提升服务效能。各区市、开发区和市相关部门、单位要健全冲击新目标企业闭环服务机制，通过“一对一”联系和开展政银企对接、产业链对接活动等方式，助力企业发展。要用足用好“四张清单”等机制，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对企业冲击新目标重大事项实行专题会商。

(二)强化要素支持。加强生产要素保障，全面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统筹土地、资金、能耗等各类要素资源，向冲击新目标企业集聚。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动惠企政策宣传落实，助力冲击新目标企业加快做大做强。

(三)加强调度监测。坚持部门分工、

市县联动，及时跟进了解冲击新目标企业发展情况，加强分析、指导、推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进一步完善冲击新目标企业监测体系，动态把握和研判企业营收、项目投资等关键指标，定期通报企业冲击新目标进展情况。

(四)营造良好氛围。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渠道，宣传企业科技创新、成就发展等典型案例，营造爱商、亲商浓厚氛围。办好“威海企业家日”等专题活动，搭建政府和企业交流平台，为企业发展营造更好“软”环境。

本方案自2022年12月2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2〕35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威海市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3日

威海市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建设试点实施方案

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是以社区居民为服务对象，服务半径为步行15分钟左右的范围内，以满足居民日常生活基本消费和品质消费等为目标，以多业态集聚形成的社区商圈。根据《商务部等10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公布全国第二批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名单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2〕209号），我市被确定为全国第二批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以下简称“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为做好试点相关工作，按照《商务部等12部门

关于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的意见》（商流通函〔2021〕176号）、《商务部办公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指南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24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威海要向精致城市方向发展”为总目标总方向总遵循，以《威海市精致

《威海市城市生活圈内建设条例》为法律依据，将便民生活圈建设与旧城改造、城市有机更新等紧密结合，构建以完整居住社区为基本生活单元、以便民生活圈为统筹的两级体系，通过科学优化布局、补齐设施短板、丰富商业业态、壮大市场主体、提高服务能力、引导规范经营，提高服务便利化、标准化、智慧化、品质化水平，建立市、县、镇三级联动机制，按照“两年试点、三年推广”的思路，将便民生活圈打造成为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服务保障民生、推动便利消费及扩大就业的重要平台和载体，不断开创“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新局面，力争提炼出全省乃至全国范围内可复制推广的“威海经验”。

二、建设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充分发挥政府规划引导作用,完善政策体系,加大公共资源投入。全面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各类社会主体参与投资建设运营,增强便民生活圈商业服务功能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服务民生,因地制宜。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优先满足居民最关心、最迫切、最现实的生活需求,在关注年轻人时尚消费的同时,兼顾社区老年人等群体特殊需求,充分体现便民利民惠民的宗旨。

(三)集约建设,商居和谐。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盘活存量设施资源,集中建设新增设施,提高设施使用效率,在保

证安全的前提下提倡“一点多用、一店多能”,避免大拆大建。营造商居和谐的消费环境,做到商业环境与居住环境相协调、业态发展和居民需求相匹配。

(四)创新驱动,多元发展。充分发挥各类资源和社会力量作用,推动商业业态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鼓励标准化、连锁化、特色化、智慧化、专业化发展,提供适合社区消费群体的多层次、个性化商品和服务。

三、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按照“试点先行、以点带面、逐步推开”的原则,2022—2023年在环翠区、文登区、高区、经区、临港区选择业态种类丰富、条件相对成熟的社区开展建设试点,建成一批布局合理、业态齐全、功能完善、智慧便捷、规范有序、服务优质、商居和谐的便民生活圈,积累工作经验,形成一套符合我市民生实际及社区商业建设情况的可复制机制。2024—2025年在各区市、开发区全面铺开,切实提升城市品质,满足居民多元化生活需求。

(二)具体目标

——2022—2023年,选择10处社区开展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先行先试,积累工作经验,到2023年底全市新增10处社区开展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初步形成经验,总结推广典型;

——2024—2025年,在全市全面推进便民生活圈建设,便民生活圈覆盖率、

居民满意度达到较高水准。

四、工作措施

(一) 强化顶层设计,明确规划布局要求

1. 科学优化布局。贯彻落实《威海市精致城市建设条例》及《威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制定与国土空间规划、城市更新规划、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相衔接的便民生活圈建设专项规划,划定便民生活圈区位、范围,明确便民生活圈商业网点规模、布局、业态结构和服务功能,与居民数量、消费习惯、经济水平等相适应。推动商居和谐,落实相关规划和标准,引导住宅和商业适当分离,商业设施和社区风格相协调,基本保障类业态和品质提升类业态相结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以下均需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负责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 落实配置标准。将便民生活圈建设纳入我市城镇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得低于10%的要求,科学配置商业设施,确保商业面积、商业业态、建筑规格等满足需求。新建居住区应坚持相对集中原则,优先考虑发展集聚式商业形态,重点建设改造商业综合体、购物

中心、便民商业中心、邻里中心、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同步交付。(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3. 补齐设施短板。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有机更新等,补齐已建居住区便民生活圈层面的设施短板。鼓励老旧小区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优化网点配置,统筹利用闲置厂房、仓库、公有物业划拨等存量资源,因地制宜补齐商业设施短板,提升现有设施水平。对网点匮乏区域,允许箱式移动早餐售卖车、果蔬直通车等便利设施进社区。商业设施配备相对齐全的社区应重点优化调整业态组合,加强新业态、新服务引进,拓展商业功能,提升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 完善业态功能,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4. 完善业态功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优先配齐便利店、综合超市、菜市场、生鲜超市(果蔬店)、早餐店、社区食堂、美容美发店、洗染店、药店、照相文印店、家政服务点、维修点、再生资源回收点、智能信包箱(快件箱)、邮政快递综合服务点等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基本保障类业态。鼓励采取“一点多用”、服务叠加等方式发展微利业态,保障生活必需。因地制宜发展品

质提升类业态，鼓励发展特色餐饮、运动健身、保健养生、新式书店、教育培训、休闲娱乐、幼儿托管等品质提升类业态，促进商文旅融合，拓展社交化、特色化功能，满足居民多样化消费需求，提升生活品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

5. 引导规范经营。鼓励企业发展社区便利店、超市、药店、果蔬店、餐饮店（早餐、快餐）等直营连锁，鼓励通过商业特许经营方式输出品牌、标准、管理和服 务，实现品牌化、规范化发展，对形象标识、门店管控、设施配置、服务标准、商品采购、物流配送实行“六统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6. 提高服务能力。鼓励重点商贸流通企业“以大带小”，在做好自营经营的同时，开放供应链、物流渠道及门店资源，为传统零售店、餐饮店等提供集采集配、统仓统配等“一站式”服务，降低运营成本。增强服务便利性，鼓励“一店多能”，在安全、卫生的前提下适度增加代扣代缴、代收代发、家政预约等服务内容，通过跨界经营提高便民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7. 推进菜市场改造升级。采取各种方式推进公益性菜市场建设，鼓励连锁化经营，加强供应链管理。加快推进菜

市场（含生鲜超市、果蔬店，下同）标准化、智慧化建设，推广先进冷链技术和设施设备。推动菜市场丰富商品品类、保障食品安全、维持价格稳定、提升管理水平、优化购物环境，鼓励开展配送上门等增值、便民服务，满足居民消费需求。在不具备条件设置菜市场的社区合理规划设置便民早夜市，丰富市民“菜篮子”，增加城市“烟火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8. 完善适老化服务。加快建设改造一批充分兼顾老年人及特殊群体生活便利需要的无障碍服务设施，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做好助餐、居家照顾、助洁助浴等服务。鼓励企业设立线上线下融合、为老年人服务的专柜和体验店。保留现金、银行卡等传统支付方式和面对面人工服务，探索简便易行、符合相关人群特点的服务方式，提高便民服务的“温度”。（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9. 探索应急保供新路径。落实“平战结合”要求，以完整居住社区为管理载体，充分发挥便民生活圈内多业态集聚的优势，建立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保供体系，成立应急保供队伍，健全应急保供机制。鼓励各类生活必需品保供市场主体特别是品牌连锁企业、菜市场不断提升供应链管理能 力，广泛采用无接触配送、无感支付等手段配送基本生活物资。（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三)加强数字化赋能,推动智能化发展

10. 拓展电商服务功能。推动平台企业为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服务,为社区商户提供营销、信息、流量、数字化工具等免费或让利服务,提供集采集配、统仓统配等供应链支撑,将实体店作为供应链合作的重要环节,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店配宅配融合。拓展智能体验,鼓励应用5G、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发展无接触交易、智能结算、网订店取(送)、直播带货、自助售卖等创新模式,拓展便民生活圈应用场景。打造本地生活品牌馆、数字消费季,推动本地线下服务网点实现数字化升级,提升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1. 推动智能设施广泛应用。推广应用智能化技术和设施,鼓励加强智能信包箱(快件箱)、智能冷冻柜、自助售卖机等智能设施建设,推动智能设施设备进社区、进门店,提高便民生活圈智能化水平。鼓励数字化赋能,引导第三方技术服务商把大数据应用到开店布局、进销存管理、物流配送、商品追溯等各个环节,促进模式创新和市场要素精准配置。(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

(四)优化营商环境,夯实工作基础

12. 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实行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和申报承诺制。推进市场主体开办、变更、注销等登记

事项“一网通办”。推动电子营业执照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互通互认。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对违法情节轻微、无违法后果或后果较轻的,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适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指导和帮助市场主体整改。简化社区店铺开业程序,装修施工、招牌设置实行备案承诺制,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制。(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13. 坚持发展和规范并重。建立健全社区电商(含社区团购等)领域市场准入规则,划清底线、加强监管、规范秩序,促进公平竞争,反对垄断,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加强规范和监管,维护公众利益和社会稳定,督促平台企业承担商品质量、食品安全保障等责任,落实社区团购“九不得”规定,维护线上线下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消费纠纷解决机制和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积极探索便民生活圈建设运营模式,规范便民商业设施经营行为,打造公平公开、广泛参与、竞争有序的营商环境。加强便民商业设施日常管理,规范引导性标识标牌、店招店牌设置,确保其协调、整洁、美观,促进便民生活圈健康、文明、有序发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14. 加强行业自律。充分发挥各类行业协会作用,鼓励其制定相关标准,

定期开展各类技能培训，规范商户经营和服务行为。完善管理制度，整合街道、社区、物业、商户等各方力量，在出入口等显著位置张贴、展示诚信建设公益广告、行业规范等，强化诚信经营和守法意识，通过共建共管加强环境整治和自律规范。引入专业运营商，鼓励整体规划、统一招商、统一运营、规范管理，完善购物、服务、休闲、健身、文化、社交等功能。（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五）强化政策保障，助力生活圈发展

15. 加强组织领导。便民生活圈建设工作实行市长负责制，作为扩大内需和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有效手段。建立威海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国家试点建设工作协调机制，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召集人，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副召集人，商务、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文化和旅游、税务、行政审批服务、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管、银保监、邮政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单位为成员，统筹推进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协调机制日常工作。各区市、开发区参照市级协调机制组织架构，分别成立各自协调机制，落实各项建设任务。（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16. 加强资金保障。研究出台奖补政策，加大扶持力度，鼓励企业加快便民生活圈商业布局，完善商业生态，政策

兑现所需资金在市级商务发展扶持资金中统筹安排。鼓励共享办公、线上线下融合等新模式、新业态、新服务发展，加大微利业态经营支持力度，清理规范用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鼓励各区市、开发区结合实际适当减免、降低房租，降低社区店铺经营成本。（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17. 支持创业就业。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执行力度，按规定给予贴息支持。进一步发挥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扶持作用，对符合条件的商户按规定落实企业吸纳补贴、创业补贴等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18. 加强金融支持。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对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的应急保供、为老服务等企业依法依规提供信贷、保险优惠服务。指导各银行保险机构强化社区老年人金融服务水平，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问题。（责任单位：威海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9. 落实税费优惠。突出便民办税，优化服务措施，加强政策宣传辅导，积极落实国家出台的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以及普惠性减税降费政策，确保政策红利“应享尽享”。（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22 年威海市首席技师名单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2〕36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推进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能支撑，根据《威海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规定，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并报市政府批准，现将 2022 年度威海市首席技师名单(共 14 名)公布如下：

孙广辰 山东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孙 强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威海市文登区供电公司
林李波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宋明利 三星重工业(荣成)有限公司
申亚亭 荣成石岛宾馆有限公司
宋邵伟 威海得益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周洪毅 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柳成涛 威海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吴中卫 山东昆崙电缆有限公司
王海军 金猴集团威海皮具有限公司
秦进强 黄海造船有限公司
崔瑞良 威海埠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陈 豪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威海供电公司
宋茂森 乳山图曼热力安装有限公司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威海预制菜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威政办字〔2022〕41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字〔2022〕138号）精神，做优做强威海预制菜产业，提高农产品加工增值水平，加快推进威海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威海要向精致城市方向发展”作为总目标总方向总遵循，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威海产业特色和优势，推动预制菜产业转型升级，打造一批预制菜产业高地和产业集群，推动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建成布局合理、链条完整、功能完备的威海预

制菜产业体系，力争培育产值过50亿元预制菜领军企业2家以上，形成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格局。

二、工作重点

（一）建设标准化原料生产基地。按照“三品一标”要求，推进农产品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落实“13+N”优势特色产业培育方案，打造果菜菌茶、畜禽与屠宰、水产健康养殖等原料供应基地，提升标准化、规范化、规模化水平。支持预制菜企业通过自建基地、订单基地等方式，采取“企业+合作社+基地”模式，稳定原料供应，保障质量安全，提升品质水平。（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负责）

（二）培育壮大预制菜加工企业。支持预制菜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全面提高产品研发、生产、管理等各环节智能化水平，打造一批预制菜龙头企业。强化优质中小企业培育，推动其提高市场竞争力，逐步成为“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

支持符合条件的预制菜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发行债券，对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挂牌的企业，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

（三）支持发展冷链物流。推进农产品、水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向预制菜企业倾斜，强化产地仓储服务能力。统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项目，按照不高于实际投资 30% 的比例予以补助，最高补助 100 万元。依托石岛冷链物流园，着力推动国家级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构建以冷链物流基地为核心、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和两端冷链物流设施为支撑的三级节点网络。支持预制菜企业建设公共冷库、中央厨房等设施，加快绿色、高效、低碳冷藏设施应用，完善物流集散、加工配送、质量安全等功能；鼓励区市、开发区整合县域邮政、供销、快递、商贸流通企业等物流资源，发展具备配送至镇村能力的县域物流体系。（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商务局配合）

（四）推动产业集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引导各区市、开发区建设预制菜产业园区，鼓励预制菜企业和上下游配套企业集中入园发展。建设特色优势食品产业集群，推动技术协同攻关、产品协作配套、品牌共建共有，放大预制菜

产业集聚效应。到 2025 年，全市建设具有威海特色的预制菜产业园 5 个。（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五）开发多元产品。支持预制菜企业与科研院校合作，结合我市海洋资源优势，依托专业技术人才，开发特色突出、复原性好的技术和产品，打造消费者认可、市场占有率高、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预制菜产品。引导企业开发多元产品，积极适应消费市场需求，推动传统菜肴、地方特色食品与现代化、标准化生产技术结合，丰富预制菜产品种类。开展威海特色菜评选活动，提升威海特色菜和餐饮品牌知名度。鼓励餐饮单位积极创新菜品，研发符合消费者个性化需求的菜品种类；鼓励协会和餐饮单位定期组织餐饮培训，提升餐饮从业人员技能素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

（六）培育预制菜品牌。支持企业加强预制菜品牌建设，打造一批质量过硬、社会认可度高的预制菜特色品牌，提升附加值和软实力。整体推进威海预制菜品牌发展，加快打造“威海农产”“威海海鲜”品牌，巩固提升“1+20+N”农产品品牌体系和“1+3+N”渔业品牌体系。（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七)加强产销对接。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加快建设预制菜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提供产品供应链管理、大数据营销等服务,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应用。引导预制菜企业研发生产电商适销商品,拓宽线上销售渠道。组织企业对接电商平台、直播机构等资源,开展预制菜供应链合作。鼓励支持协会和餐饮单位积极“走出去”,加大威海特色菜和餐饮品牌宣传推广力度。鼓励餐饮单位与电商平台合作,采用直播、外卖等形式,加大线上销售力度。积极争创预制菜出口集聚区、出口示范企业、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畅通外循环渠道,推动威海预制菜“走出去”。(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

(八)推进预制菜标准体系研制。围绕预制菜产品类别、原料生产、产品供应、加工生产与食品营养及功能等方面,加快预制菜标准研制,支持有关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制定团体标准,构建具有威海特色的全产业链预制菜标准体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构建预制菜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完善预制菜行业监管机制,强化预制菜“从产地到餐桌”全程监管。严格落实预制食品生产标准,推动“明厨亮灶”向预制菜生产车间、中央厨房等加工环节延伸,确保

预制菜食品安全。支持预制菜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发挥作用,提高行业自律、自我发展水平。推动预制菜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发挥信用监管作用,开展预制菜企业诚信体系评价,加大对违法失信生产经营企业的约束惩戒。将涉及预制菜的行政处罚信息纳入威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在信用网站上进行公示,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配合)

(十)建设产业技术创新平台。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预制菜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建设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指导高校、科研院所和预制菜企业积极申报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争取省级资金支持。加快食品类创新平台建设,支持龙头骨干企业整合创新资源,探索培育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牵头企业按照相关政策给予奖补。鼓励支持海洋食品加工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创建省级海洋工程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推进海洋预制菜研发创新。(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配合)

(十一)培养预制菜产业人才。支持符合条件的预制菜领域高层次人才申报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重点人才工程,培育预制菜技术人才队伍,引领产业发展。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培

育一批有经营理念、市场眼光、开拓精神、创新能力的预制菜企业家。鼓励符合条件的规模以上企业申报烹调、面点等职业的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备案，指导已备案企业及社会培训评价积极开展预制菜技能人才评价工作。举办“技能兴威”职业技能竞赛，设置中西式面点、烘焙、餐厅服务等赛项，通过竞赛选拔相关领域高技能人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配合）

（十二）开展关键共性技术及装备研发。聚焦我市农业、渔业、畜禽等重点领域，围绕原料质量控制、新产品开发、绿色加工、物流保鲜等方面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将预制菜领域项目纳入市级重点科技创新项目。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组织我市企业与驻威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加快相关领域科技成果推广与应用。帮助符合条件的预制菜企业申请农发行政策性贷款。对符合条件的预制菜产业技改项目等，按银行最新一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35%，给予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贴息支持。（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配合）

三、支持保障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威海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强化统筹协调，定期会商重大事项，及时

解决行业发展问题。各区市、开发区要参照建立相应协调机制，因地制宜，制定细化落实方案，推动预制菜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十四）强化财政扶持。统筹涉农资金，推动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强镇等产业融合项目资金和现代农业强县、农产品加工业（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县、绿色先行县等激励政策，向预制菜产业倾斜。发挥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作用，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资预制菜产业。财政部门要因地制宜将预制菜产业纳入本级财政支持范围，在不形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前提下，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支持企业建设预制菜产业项目。对工商资本年实际新增投资1亿元以上的预制菜项目，由省、市、县财政联动按实际新增投资额的1%给予奖补。（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

（十五）创新要素保障。按规定将预制菜产业项目纳入市重点项目清单，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对符合用地报批条件的预制菜项目，积极保障其用地需求。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政策性开发性金融项目及基金项目储备。支持银行机构开发金融产品，加大对预制菜企业的信贷资源投入。鼓励保险机构针对预制菜产业开发专项保险产品，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市发展

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威海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做好宣传引导。及时总结预制菜产业发展的经验做法，宣传推广典型模式，讲好企业品牌故事，推动预制菜品牌传播及形象塑造，营造预制菜产业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借助各类媒体宣传平台，对外宣传推广威海特色预制

菜，提升威海预制菜知名度和美誉度。(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附件：威海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
工作协调机制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5日

威海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协调机制

一、主要职责

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统筹谋划全市预制菜产业发展布局和规划，研究协调重大事项，组织讨论重要文件。指导督促政策措施制定和落实，加强宣传推介和政策解读，总结推广经验做法，规范引导产业发展。

二、组成人员

协调机制由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市政府领导同志担任总召集人，市政府办公室协助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的负责同志和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成员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威海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单位负责同志。

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承担协调机制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协调机制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机制

根据工作需要，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主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单位参加会议。协调机制决定事项以纪要形式明确，由协调机制办公室起草，经总召集人审定后印发。

协调机制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

四、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张宏璞 市委常委、副市长

召集人：张峰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周华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成员：王治国 市社科联主席

冷友 市发展改革委三级调研员

王存宝 市教育局总督学
赵 静 市科技局副局长
徐连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苏卫军 市公安局副局长
邓炳奎 市财政局二级调研员
朱复刚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党总支专职副书记
都剑光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王令勇 市交通运输局二级调研员
王大伟 市农业农村局四级调研员
杨 芳 市海洋发展局副局长
李洪伟 市商务局副局长
董礼松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苏允东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傅世强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郑 斌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王晓东 市税务局副局长
王永青 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王洪贤 威海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创建老年友好型城市行动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2〕42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威海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创建老年友好型城市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9日

威海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创建老年友好型城市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创建老年友好型城市，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建立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机制的通知》(发改办社会〔2021〕37号)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质量、促进城乡服务资源优质均衡配置为主攻方向，聚焦解决老年人“急难愁盼”问题，着力围绕服务体系、体制机制、要素支持、业态模式、适老环境5大创新，推动老龄事

业与产业协同发展，在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上不断取得新进展，打造能级优、品质高、活力强的老年友好型城市样板，助力全市共同富裕先行区建设。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制度框架初步建立，老龄事业和产业有效协同、高质量发展，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和健康支撑体系加快健全，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三、主要行动和任务

(一) 推进服务体系创新

1. 提升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水平。健全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困难失能老年人政府购买服务、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探访等制度，2025 年底前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 100%，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保持在 100%，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保持在 85% 以上。制定并定期更新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完善基本养老保险体系，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参保人员门诊共济保障机制，降低老年人用药负担。（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

2. 建立养老服务成本分担机制。完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落实土地、税费、投融资等支持政策和护理型床位、城乡养老服务设施、老年餐桌、养老服务人

才等补助政策。到 2025 年，县级以上政府留成的福彩公益金 55% 以上用于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社会力量参与度和市场发展活力明显增强。（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

3. 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推进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改造提升，确保其保持在二星级以上标准。聚焦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刚性需求，支持将普通型床位升级改造为护理型床位，提升养老机构长期照护服务能力，2024 年底前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提高到 60%。聚焦失智老年人照护需求，加大认知障碍照护服务供给，鼓励单独建设认知障碍照护机构，或在养老机构中设置认知障碍照护专区。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健全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管理制度，推动养老服务领域市场化改革，优先支持以公建民营、普惠养老为导向的养老服务项目，养老机构社会化率保持在 95% 以上，建成一批城企联动普惠养老项目。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机制，配建达标率保持在 100%，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保持在 100%；2024 年底前，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 60%。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引导养老机构等专业力量连锁运营，加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推动专业养老服务向社区和家庭

延伸，打造“15分钟养老服务圈”，2023年底前建设家庭养老床位4857张以上，提供居家上门服务9715人次以上。鼓励和引导国有企业、社会组织、医疗机构、家政公司、物业企业等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积极探索“物业+养老”、积分养老等创新模式，建设覆盖城乡、分布均衡、功能完善的县级、镇（街道）、村（社区）、家庭四级养老服务设施网络，推动环翠区、文登区、荣成市、乳山市全部争创全省县级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和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市、区）。（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

4. 构建城乡老年助餐服务体系。积极推进城乡助老食堂建设，支持引导市场主体针对老年人特点，开发营养餐饮产品并建立配送体系。健全城乡助餐配餐长效机制，推广城市社区食堂、“信用体系+志愿服务+暖心食堂”“邻里互助点+幸福餐桌”等模式，实施“星级餐桌”评定，规范运营管理，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完善助餐财政补助政策，不断满足城乡老年人用餐服务需求。2023年底前，城乡老年助餐服务场所总量达到1000处以上；2024年底前，全市助餐长效运行机制全面建立，解决城乡老年人“一餐热饭”刚性需求。（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5. 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推进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发展养老服务、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开展合作等，对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通过上门巡诊、家庭医生签约等方式，为确有需要的老年患者提供诊疗服务、医疗护理、康复治疗、药学服务、中医服务等上门医疗服务。建设社区医养结合机构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合作医院间双向转诊、急诊急救等绿色通道。鼓励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支持有专业特长的医师及专业人员在养老机构规范开展健康服务。加快安宁疗护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2025年底前，全市至少有2家医院设置临终关怀（安宁疗护）科，环翠区、文登区、荣成市、乳山市分别设置至少1个安宁疗护病区、安宁疗护总床位原则上分别不少于20张，为有住院治疗需求的安宁疗护患者提供安宁疗护服务；50%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镇卫生院能够提供适宜的安宁疗护服务。2025年底前，全市医养结合机构数量力争在现有基础上再增加30家左右，规模进一步扩大。（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医保局）

6. 构建老年健康支撑体系。推进老年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提高综合性医院为老服务能力。加强老年人健康教育与预防保健，加大健康老龄化理念和健康

科学知识宣传力度，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战略，依托基层开展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25年底前，二级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100%，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达到100%；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75%，老年人健康素养明显提高。（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7. 推动培训疗养资源转型发展养老服务。按照上级改革试点要求，积极推动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国资委）

（二）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8. 完善养老领域“放管服”机制。营利性养老服务企业在同一区市、开发区增设营业场所，可实行“一照多址”。对已经在其他地方取得营业执照的营利性养老服务企业，不得要求其在本地开展经营活动时必须设立子公司；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区域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对申请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的，实行直接登记。（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9. 完善医养结合发展机制。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实行备案管理；医疗机构利用现有

资源提供养老服务的，其建设、消防、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等有关条件，可依据医疗机构已具备的资质直接备案，已经具备法人资格的可以依据规定申请变更登记宗旨和业务范围，不需另行设立登记新的法人；支持镇卫生院和养老院“两院合一”，推动医养健康服务资源深度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0. 完善家庭养老政策支持体系。鼓励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履行赡养义务，承担照料责任。鼓励对需要长期照护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提供“喘息”服务，支持面向家庭照护成员开展护理技能培训。探索建立“养老顾问”制度，为老年人提供养老规划、政策咨询、资源推介等服务。探索互助养老模式，鼓励成立互助养老志愿服务队伍。（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

11. 完善老年优待制度体系。逐步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老年人优待制度体系，为老年人特别是高龄、重症、残疾、失能老年人就医提供便利条件。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向老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鼓励A级旅游景区在淡季时给予老年人更多优惠或免费待遇。交通、金融、电信、餐饮等公共服务行业为老年人提供优待便利服务。司法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进一步完善服务形式，为高龄、失能、残疾等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报案、诉讼、法律援助

等提供便利。完善老年优待服务场所的优待标识,公布优待内容。(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威海银保监分局)

12. 发展婴幼儿托育服务。开展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全市婴幼儿照护知识宣传月和市级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创建活动。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为符合上级政策支持方向的公办托育服务机构建设项目申报上级扶持资金,提升我市公办托育机构发展水平。到2025年,力争每千人口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5个,缓解老年人照护婴幼儿压力。(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三)推进要素支持创新

13. 加强设施规划与建设。市本级及荣成市、乳山市要根据本行政区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老年人分布以及变动等情况,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专项布局规划,明确养老服务设施的总体布局、用地规模和数量功能。加强常态化督查,确保新建居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开展城镇配套养老服务设施专项治理,已建成的城镇居住区未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或者配套建设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所在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应当通过新建、

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配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城镇居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鼓励面积较小的新建城镇居住区合并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原则上面积不得低于350平方米),配建在居住区外部,尽可能与幼儿园毗邻建设,保证居民生活质量,解决社区养老服务问题。统筹采取多种方式,支持利用存量资源发展养老服务。(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4. 加强金融信贷支持。鼓励商业银行探索向产权明晰的养老机构发放资产(设施)抵押贷款和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探索允许营利性养老机构以有偿取得的土地、设施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推广“养老保障贷”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结合养老行业特点,研发实施无抵押保障贷金融产品,并实行利率优惠。支持医疗机构与商业保险机构合作开展健康服务,将老年人常见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健康管理纳入服务范围。(牵头单位:威海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15. 健全长期护理保障制度。完善长期护理保障政策,建立照护需求认定、照护等级评定标准、照护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和照护人员服务质量标准等相关配套政策。探索扩大居民长期护理保险试点范围,到2025年实现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全覆盖。鼓励长期照护服务机构与商

业保险公司合作，研究开发长期护理商业保险产品。促进长期照护保障制度与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有机衔接，加强长期照护保障基金、照护服务机构和服务人员管理。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与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以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政策的衔接。健全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威海银保监分局）

16. 加快构建养老服务队伍。开展养老服务队伍职业能力提升行动，2025 年底前实现养老服务人员上岗培训全覆盖，养老机构中从事医疗护理、康复治疗、消防管理等服务的专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加强专业人才培养，鼓励培养养老职业经理、老年人能力评估师等各类涉老人才。推动校企合作，鼓励院校设置医养健康及相关专业，加快培养老年医学、照护、康复、护理等专业人才。建立人才激励机制，落实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医养结合机构奖补制度。定期举办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对符合条件的获奖选手推荐申报“威海市技术能手”称号。（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7. 健全养老服务质量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养老机构分类管理和养老服务评估制度，加强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监管。建立养老服务监管信息系统，形成以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标准规范和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养老机构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加强养老机构食堂及城乡老年餐桌食品安全监管，进一步提升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管理水平。精准搭建养老机构智慧消防平台，推广物联网和远程智能安防监控技术，实现 24 小时安全自动值守。加强养老服务行业自律和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指导监督机制，防止欺老虐老弃老问题发生，将违法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记录。（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四）推进业态模式创新

18. 积极培育发展老龄产业。探索以民办公助、股份制、合资等多种形式，培育一批有示范带动作用的老齡产业龙头企业，打造一批老齡产业知名品牌。大力发展医养健康产业，统筹推进新医药与医疗器械、海洋生物与健康食品、时尚与休闲运动产品、康养旅游等健康产业 clusters 发展，到 2025 年海洋生物与健康食品产业集群营业收入达到 800 亿元。促进养老产业与教育培训、健康、体育、文化、旅游、家政等幸福产业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

19. 鼓励和扶持开发老齡产品。引导

企业生产满足老年人各种需求、门类齐全、品种多样、经济实用的老年用品，优先发展养老护理、康复保健、老年特殊用品等产业。开发中医药与养老服务相结合产品，鼓励举办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护理院、疗养院，建设一批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示范基地。积极发展老年旅游业，依托社会为老服务组织，推出适合老年人的休闲旅游线路和旅游产品。到2025年，新增不低于5条中医药特色精品旅游线路。引导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发适合老年人的理财、信贷、保险等产品。鼓励发展适老智能家居产品，加快老年功能代偿产品研发。（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威海银保监分局）

20. 提升康复辅助器具服务水平。支持康复辅助器具领域关键技术研究，鼓励引导企业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新兴材料、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在养老服务领域深度应用，推进在养老机构、城乡社区设立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租赁）站点，鼓励将符合条件的基本治疗性康复项目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支付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区市、开发区开发建设医疗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园。（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医保局、威海银保监分局）

21. 积极实施普惠养老专项行动。政府制定支持性“政策包”，企业提供普惠型“服务包”，推动建设一批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的养老机构。引导各类主体提供普惠养老服务，扩大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保障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完善市场原则下的普惠价格形成机制，全力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财政贴息贷款等支持。鼓励国有企业在养老服务领域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点布局，培育发展以普惠养老服务为主责主业、承担公共服务功能的国有企业。按照“宜公则公、宜民则民”原则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推动具备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实行委托运营或转制为国有企业，盘活存量资源，提升服务质量。（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22. 推动发展“互联网+”。依托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智能养老设备等，创新“互联网+养老”等智慧养老模式，汇聚线上线下资源，精准对接需求和供给，为老年人提供“菜单式”就近便捷养老服务。完善全市养老智慧管理平台，打造集居家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监管、视频可视化监控、养老政策发布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监管平台，实现与山东省养老管理平台、山东省养老服务平台和山东省养老服务宣传信息网站对接。（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

大数据中心)

(五)推进适老环境创新

23. 打造老年友好宜居环境。将无障碍环境建设和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适老化改造纳入城市更新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推进，新建城市道路、公共建筑和养老机构场所无障碍设施率达到100%。普及老年住宅标准，开发老年宜居住宅和养老社区，鼓励建设老少同居社区，促进代际融合。积极开展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活动，到2025年争创15个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做好农村产权改革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工作，防止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残联、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24. 打造老年友好文化环境。加快改建、扩建或新建一批老年公共文化场所，满足老年人文化活动需求。完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为老服务功能，支持社会各界广泛开展适合老年人特点的文化娱乐和体育活动，创作推广老年人喜闻乐见的文艺作品，丰富老年人文化生活。鼓励老年人参加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

25. 打造老年友好智慧环境。完善传统服务保障措施，对医疗、社保、民政、金融、电信、邮政、出入境、生活缴费

等高频服务事项，设置必要的线下办事渠道并向基层延伸，公共服务场所应保留人工窗口和电话专线，为老年人保留一定数量的线下名额。加强身份证信息归集和数据互联互通，在疫情防控、出行等领域探索“一证通行”。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问题，持续推进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适老化改造，优化界面交互、内容朗读、操作提示、语音辅助等功能，鼓励企业提供相关应用的“关怀模式”“长辈模式”。支持终端设备制造商、应用产品提供商、养老服务机构联动，促进上下游功能衔接。组织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教育培训，引导老年人了解新事物、体验新科技、运用新技术。打造智慧健康养老试点示范应用场景。（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26. 打造老年友好教育环境。完善覆盖城乡的老年教育服务体系，办好老年人“家门口”老年教育。依托社区教育办学网络或者通过发掘社区内党群建设、文化艺术、科学普及、体育健身等各类资源的教育内涵，为老年人提供适宜的学习空间。发挥老年大学的带动和引领作用，将集聚的教育资源向基层和社区辐射。发挥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开放大学等人才优势和专业优势，积极服务老年教育。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老年教育，推进养教结合的老年教育模式。发展老

年远程教育，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提升老年教育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市委老干部局、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

27. 打造老年友好社会环境。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市情教育、老龄政策法规教育，增强全社会接纳、尊重、帮助老年人的关爱意识和老年人自尊、自立、自强、自爱意识，倡导社会各界关爱老年人群体，利用各大节日广泛开展“敬老月”“敬老文明号”“敬老爱老助老”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培育、树立、宣传“敬老、养老、爱老、助老、孝老”先进典型，加强创建老年友好型城市舆论引导，在全社会广泛营造尊老敬老的浓厚氛围。加强老龄法治建设，提高老年人识诈防骗能力，完善老年人权益保障机制，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资金管理，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威海银保监分局、威海日报社）

28. 加强老年群众组织建设。加强党对老年群众组织的领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创建一批覆盖面广、参与性宽、内容积极向上的老年群体组织，为老年人广泛参与社会活动、提升精神文化生活品质创造条件。基层普遍建立老年协会组织，推动协会规范发展，充分发挥老年人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

的积极作用。2025 年底前，成立老年协会的城乡社区达到 90%。（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29. 开展为老志愿服务。将为老志愿服务作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重要内容，持续深入推进。引导各级志愿服务组织广泛开展以关爱老年人、情暖夕阳红为主题，以助餐、助医、助洁、助浴、助行、常态陪伴等为重点，以解忧、解烦、解闷、解难为目标的为老志愿服务活动。探索采取“社工+志愿”“亲邻+志愿”“市场+志愿”“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为老年人构建多方位支持网络。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加强媒体宣传和项目推广，培育形成一批为老志愿服务品牌项目。（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在市全龄友好型城市建设工作专班领导下，成立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创建老年友好型城市工作组，负责组织、协调、管理和监督本行动方案落实，指导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地市民政局，负责日常工作。各区市、开发区要参照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将建设老年友好型城市各项指标纳入各级党委、政府考核指标体系。

（二）强化监测评估，确保落实成效。

以“时间表+路线图+责任单位”形式，将工作重点任务进行梳理分解。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创建老年友好型城市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应进一步明确任务目标、进度要求，形成具体责任清单，确保各项工作有序、高效、高质量开展。强化跟踪督导，建立联络员和定期调度通报制度，实行分类通报，重点工作、刚性指标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工作进展情

况及时报送市全龄友好型城市建设工作专班。

(三)广泛宣传动员,凝聚社会共识。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宣传机制,统一宣传策略,创新宣传模式,拓展宣传渠道,对老年友好型城市创建工作进展、成果及亮点进行及时传播和推广,提高社会各界对老年友好型城市创建工作的感知度和参与度,形成广泛共识。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教育局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义务教育及普通高中阶段线下
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威发改发〔2022〕343号

各区市发展改革局、教体局、市场监管局，国家级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教育分局、市场监管局，南海新区经济发展局、公共服务局、综合监管执法局，各相关培训机构：

为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收费行为，减轻学生家庭负担，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923号）规定，现将我市义务教育及普通高中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登记的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线下学科类培训收费标准

（一）义务教育及普通高中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基准收费标准为：班型10人以下的35元/课时·人次，10~35人的26元/课时·人次，35人以上的20

元/课时·人次。

（二）课时标准时长为45分钟，实际时长不一样的，按比例折算。

（三）培训机构可在上述基准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在上浮不超过1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二、相关要求

（一）培训机构应通过网站、收费场所、线上应用程序、公开媒体等途径，将学科类校外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收费标准、教师资质等信息提前向社会公开。

（二）学科类培训机构于每年6月底前，将招生简章、收费标准、教师资质等资料，连同上一年度收入、成本、利润以及关联交易、政策执行等情况，分别报送所在区市（含开发区）教育、发展改革和市场监管部门，各区市汇总后报市级教育、发展改革和市场监管部门。

(三)各区市教育部门要充分发挥全国中小学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服务平台作用,统筹做好集中公示工作,将当地主要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类型、办学规模、收费标准等信息向社会公开。

(四)培训机构应使用教育部和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制定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严格履行合同义务,规范自身收费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提高或变相提高政府制定的培训收费标准,不得在培训费外另行收取课本费、材料费等其他任何费用。

(五)各区市市场监管、教育、发展改革部门,要依职责加强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执行情况的监督。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各方参与监督。要依法严厉查处超过政府指导价收费,采

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虚增培训时长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虚假宣传,价格欺诈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

本通知自2022年12月2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21日。《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教育局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义务教育及普通高中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威发改发[2021]410号)同时废止。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教育局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22日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威科字〔2022〕43号

各区市科技局，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局，综保区经发局，南海新区科技金融局：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科研诚信管理，加快推进科研诚信制度化建设，增强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意识和信用水平，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市科技局研究制定了《威海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12月28日

威海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科研诚信管理，加快推进科研诚信制度化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国科发政

[2016]97号)、《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关于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措施》(鲁办发[2019]15号)、《山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鲁科字[2020]105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威政发[2022]8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办

法的通知》(威政发〔2022〕7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研诚信管理,是指威海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对财政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技专项相关科研诚信责任主体,在践行诚信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恪守科学道德、遵守科研活动规范等方面的诚信状况,进行客观记录和公正评价,并据此对各类责任主体进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科技局组织实施的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技专项工作全过程,具体包括科技计划项目的指南编制与咨询、申报与受理、评审与立项、执行与验收、监督与评价等,以及各类科技创新基地(平台)、科技人才、评比表彰奖励、科技服务活动等其他科技专项的申请、受理、评审、认定、考核、验收等管理与实施全过程。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资助的科研项目在本市实施的,按照上级管理规定执行,如没有相应的科研诚信相关管理规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研诚信责任主体(以下简称“责任主体”),是指参与本办法第三条所列事项的承担(申报)单位、受科技行政部门委托开展相关科技活动管理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机构”)、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等法人单位,以及承担(申报)人员、受托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第三方科技服务机

构工作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等自然人。党政机构工作人员的科研诚信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信用建设与内容

第五条 市科技局牵头负责、统筹协调,并组织实施全市科研诚信管理工作,负责相关责任主体在参与科技计划项目、评比表彰奖励、科技服务活动过程中信用情况的查验、收集、调查、处理等工作,建立守信激励主体记录名单和失信主体记录名单。

第六条 各区市、开发区科技行政部门依据本办法,根据职责和权限对本辖区责任主体进行诚信管理,配合市科技局开展科研诚信情况的收集记录和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对各类责任主体科研诚信履责情况开展经常性检查,与市科技局联合开展失信行为核实调查。

第七条 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各责任主体在参与申报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创新基地(平台)、科技人才,以及参与评比表彰奖励、科技服务活动前,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

第八条 实施科研诚信审核制度。市科技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或威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相关责任主体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对其开展诚信“事前审核”,将无失信行为记录作为相

关责任主体参与项目申请、评审验收、划拨资金、授予荣誉等各项工作的必备条件。

第九条 实施科研守信和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管理。守信激励主体记录信息主要包括相关责任主体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列入守信激励主体的事由、激励期限等。失信主体记录信息主要包括相关责任主体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所涉项目名称和编号、违规违纪情形、处理处罚结果及相关责任人、处理单位、处理依据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惩戒期限等。

第十条 科研诚信管理的依据包括申报材料、任务书(合同书)、委托协议书、预算申报书、自查报告、科技报告、验收材料等正式报告及科研诚信承诺书,科技计划项目、评比表彰奖励等相关管理制度与政策法规,以及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等。

第三章 信用评价与奖惩

第十一条 科研失信行为分为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

(一)一般失信行为主要包括:

1. 承担(申报)单位、承担(申报)人员违反申报实施规定,未按规定签定任务书(合同书);未按任务书(合同书)要求报送执行情况、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科技报告、重大变更事项等;无正当理由

由拒不按约定配套自筹资金;因自身原因被终止,或无正当理由未能完成考核指标、未能通过验收;无正当理由逾期3个月未提交验收申请材料;将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等行为。

2. 受托管理机构、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的管理与服务制度不健全,人员管理不规范,影响受托管理、服务工作开展;与项目承担单位或人员存在利益关系,未主动声明并实行回避;向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等行为。

3. 咨询评审专家无正当理由缺席或擅自委托他人顶替;对其他专家施加影响或发表倾向性言论,影响其他专家独立发表意见;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咨询评审意见;参加不熟悉领域咨询评审活动;在情况不掌握、内容不了解的意见建议上署名签字等行为。

4. 其他违规违纪并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行为。

(二)严重失信行为主要包括:

1.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管理、承担项目或中介服务资格;违反管理规定,无正当理由不按任务书(合同书)、委托协议书等约定执行;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发生第十一条(一)一般失信行为2次以上(含2次)等。

2. 承担(申报)单位隐瞒、包庇、迁就、纵容项目承担(申报)人员严重失信

行为；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转移、私分财政科研资金等行为。

3. 承担(申报)人员在项目申报或实施中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科研成果或申请书，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买卖、代写论文或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和图表，对科技报告、科研成果等造假；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虚报、冒领、挪用、套取财政科研资金；擅自超权限调整任务或预算安排；违反科研伦理规范等行为。

4. 受托管理机构利用管理职能，设租寻租，为本单位、承担(申报)单位、承担(申报)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管理严重失职，所管理的项目或相关工作人员存在重大问题等行为。

5. 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委托协议约定，采取造假、串通及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利益等行为。

6. 咨询评审专家利用身份索贿、受贿；故意违反回避原则；与相关单位或人员恶意串通；泄露相关秘密或咨询评审信息等行为。

7. 其他违法违纪及科研不端，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行为。

第十二条 实行科研诚信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市科技局依据各类责任主体科研诚信状况，将其分为A级、B级、C级、D级四类进行管理。具体内容为：

(一)A级：守信激励主体。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

责任主体，纳入守信激励主体记录名单。

1. 获得国家、省级科技奖项的单位或个人。

2. 获得国家、省级科技创新基地(平台)或科技人才项目称号的单位或个人。

3. 科技项目成果转化经济社会效益显著，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作出重大贡献。

4. 承担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创新基地(平台)累计3次以上(含3次)验收评估或绩效评价认定为“优秀”等次。

守信激励主体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含5年)，对此类责任主体采取下列激励措施：在推荐国家、省级科技项目、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技专项、承担科技管理服务事项、参与科技评估评审咨询活动、评奖评优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在日常监督管理中，降低抽查比例，减少检查频次。

(二)B级：良好信用主体。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且具备以下条件的责任主体：

1. 承担(申报)单位及个人，履行诚信承诺，恪守科学研究行为准则和规范，遵守申报规定及管理辦法，申报内容真实有效，能够按期完成任务书(合同书)约定内容，积极配合科技行政部门开展过程管理、验收评估、督导检查等工作。

2. 受托管理机构、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咨询评审专家，履行诚信承诺，遵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

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完成相关合同约定。

良好信用主体期限一般为长期有效，默认为此类责任主体有资格参与申报国家、省级、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技专项，承担科技管理服务事项，参与科技评估评审咨询活动等。

(三)C级：一般失信主体。发生本办法第十一条一般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且经市科技局认定的，纳入一般失信主体记录名单。

对一般失信主体单独或合并采取下列措施：警告、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中止项目执行或取消项目立项，停拨或追回项目经费；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对法人单位责任主体取消2年以内(含2年)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技专项、承担科技管理服务事项以及评奖评优的资格；对自然人责任主体取消3年以内(含3年)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技专项、参与科技评估评审咨询活动以及评奖评优的资格。

(四)D级：严重失信主体。发生本办法第十一条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且因科研失信行为受到以下处理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记录名单。

1. 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并正式公告。

2. 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查处并正式通报。

3. 受相关部门和单位在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或监督检查中查处并以正式文件发布。

4. 因伪造、篡改、抄袭等严重科研不端行为被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出版刊物撤稿，或被国内外政府奖励评审主办方取消评审和获奖资格并正式通报。

5. 经核实并履行告知程序的其他严重违规违纪行为。

对严重失信主体单独或合并采取下列措施：警告、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中止项目执行或取消项目立项，停拨或追回项目经费；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对法人单位责任主体取消2至5年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技专项、承担科技管理服务事项以及评奖评优的资格；对自然人责任主体取消3至5年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技专项、参与科技评估评审咨询活动以及评奖评优的资格；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责任主体5年以上直至永久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技专项、参与科技评估评审咨询活动以及评奖评优的资格；记入严重失信名单的，推送至威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三条 为规范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调查处理程序按照《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信用调整与修复

第十四条 实行守信激励主体和失信主体信息动态调整机制。守信激励主体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主体记录名

单或发现存在不当利用守信激励机制等不良行为的，从守信激励主体记录名单中移出。对失信主体处理惩戒期限届满的相关责任主体，移出失信主体记录名单。

第十五条 失信主体通过履行义务、弥补损失等取得显著成效，或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且已按要求整改到位，可向市科技局申请信用修复，经市科技局调查研究、审定同意后，可按相关规定实施信用修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予信用修复等情形的除外。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威海市科研领域“红黑名单”管理制度》(威科规字〔2017〕27 号)、《威海市科研领域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威科规字〔2017〕28 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期间，如遇国家、省政策调整，按上级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毕建鹏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威政任〔2022〕17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
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
部门、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毕建鹏为威海市司法局副局长；

李婷为威海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试
用期一年）。

免去：

王伟的威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办公室主任，威海市大数据局局长职务；

邹德生的威海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8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于安丰任职的通知

威政任〔2022〕18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
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
部门、单位：
于安丰兼任威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副局长。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8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